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4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马红富	否	6,879,400	21.37%	3.52%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6月27日	胡克良
合计	--	6,879,400	21.37%	3.5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红富	否	6,870,000	21.34%	3.51%	否	否	2024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6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欣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马红富	否	8,130,000	25.25%	4.16%	否	否	2024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6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欣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马红富	否	6,870,000	21.34%	3.51%	否	否	2024年7月1日	2027年6月28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欣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1,870,000	67.92%	11.18%	--	--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红富	32,197,400	16.47%	10,318,000	32,188,000	99.97%	16.46%	0	0	0	0
合计	32,197,400	16.47%	10,318,000	32,188,000	99.97%	16.4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0万元至-3,800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0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26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15.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园区地产业务积极开展市场营销,但受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影响,虽然出台了相关政策,但需求端未呈现明显好转,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园区地产项目的销售去化及出租业务仍存在压力,对业绩有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园区地产项目的招商力度,通过科技产业服务和数字与信息化服务为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特色化、数字化的科技服务赋能生态,多措并举提升存量资产去化,吸引需求端有效投资。同时将加快科技产业服务、数字与信息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服务的拓展,精细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月5日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7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4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13、包21、包24、包26、包29、包34、包39、包40、包49、包60、包66、包71、包80、包82、包83、包95、包96、包99、包130、包168、包169、包175、包181、包185、包186的中标候选人。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包1、包4、包12、包13、包15、包16、包25、包28、包32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34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11.07亿元,约占宏盛华源 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91%;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0704 0168376293_20180605011711 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0704 0167833102_20180605011711070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5,472万元以及违约金694.2万元,合计人民币6,166.2万元。
-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13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136万元限额内的欠付款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深圳市商铭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上述货款后十五日内将《设备采购合同》项下15GWH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分容设备(2023年3月27日《送货单》确认已交货部分除外)交付给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3、驳回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进展而定。公司正威相关存货成本合计约8,502.7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存货计提单项存货跌价准备261.79万元,结合公司已预收正威集团款3,716.8万元(未税),剩余约4,524.11万元存货尚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剩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及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存在剩余未计提跌价的存货进一步计提或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公司”)和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达公司”)签订了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分容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公司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苏0591民初19602号】。该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591民初19602号],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13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136万元限额内的欠付款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深圳市商铭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上述货款后十五日内将《设备采购合同》项下15GWH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分容设备(2023年3月27日《送货单》确认已交货部分除外)交付给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3、驳回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收取为35011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55110元,由原告负担156510元、各被告负担198600元。此款已由原告预交,本院不予退还,各被告在给付上述款项时将该款直接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进展而定。公司正威相关存货成本合计约8,502.7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存货计提单项存货跌价准备261.79万元,结合公司已预收正威集团款3,716.8万元(未税),剩余约4,524.11万元存货尚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剩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及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存在剩余未计提跌价的存货进一步计提或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工程款181,674,844.71元及利息等。
- 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其中,十一科技起诉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腾晖光电”)和苏州腾晖,请求判令泗阳腾晖光电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19,690.8762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十一科技对“泗阳5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光电的上述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泗阳腾晖光电与苏州腾晖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过程中,十一科技基于案涉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变化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泗阳腾晖光电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213,678,709.6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十一科技与泗阳腾晖光电达成工程款结算协议,协议确认“泗阳5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结算总价款为307,714,391.71元,剩余工程款为181,674,844.71元。

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泗阳腾晖光电的重整申请,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3)苏13民初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在泗阳腾晖光电管理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接管财产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恢复审理,并于近日下发(2023)苏13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为:

1、确认十一科技对泗阳腾晖光电享有工程款债权181,674,844.71元及利息债权;

2、确认十一科技对其施工范围内的泗阳5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181,674,844.7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光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十一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47,28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52,282元,由十一科技负担202,076元,泗阳腾晖光电、苏州腾晖共同负担950,206元。保全担保费应由十一科技自行负担;十一科技及泗阳腾晖光电各自缴纳的鉴定费,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2023年度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鉴于十一科技与泗阳腾晖光电、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终审裁定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2024年2月20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3、2024年3月2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4、2024年3月6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终审裁定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5、2024年5月9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五、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名,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刘剑先生、董事兰瑞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3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920,6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46%,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4年 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港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港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92,000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5.73元/股。具体详见 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港湾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注:因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75,543,467股增加至245,760,841股;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由2,192,000股变更为3,068,800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567,817.14元,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为40,968,894.8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536,712.02元。公司2020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54,323.69元、58,615,152.69元、150,910,956.69元,因此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104,593,477.69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9.38%。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个人业绩分数(A)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业绩分数(A)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A≥80	100%
0≤A<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经综合评估,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920,6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4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920,6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46%,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8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